

## 山东凯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到账的金额约为639,7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23年12月5日汇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121,908,896.06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7,899,150.9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山东凯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0073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专项专用。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关于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项，公司会同西南证券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
山东凯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7000199444125	200,000,000.00
山东凯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37000199444125	109,999,640.00
山东凯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2500186830109	229,700,000.00
山东凯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420000001	94,000,000.00

山东凯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0日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出现变动，经与梁健锋先生确认，股份变动原因为其于2023年12月7日10时至2023年12月8日10时止(以下简称“拍卖”)对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在网络上进行司法拍卖所致。

(一)本次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出现变动，经与梁健锋先生确认，股份变动原因为其于2023年12月7日10时至2023年12月8日10时止(以下简称“拍卖”)对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在网络上进行司法拍卖所致。

(二)竞买情况及竞拍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竞拍成功竞买人梁健锋先生、梁俊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宏先生、梁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竞买成交情况如下：

竞买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竞买前持股比例	竞买后持股比例	竞买前股本比例	竞买后股本比例
梁健锋	171,723,040	18.49%	171,723,040	100%	18.49%	18.49%
梁宏	32,711,300	3.51%	32,711,300	100%	0.7%	0.7%
梁伟	1,000,000	0.11%	1,000,000	0%	0%	0%
梁非	1,000,000	0.11%	1,000,000	0%	0%	0%
合计	206,434,340	22.16%	206,434,340	99.09%	21.96%	19.7%

山东凯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0日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8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拟激励对象(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相关文件等资料。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被担保单位名称：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鑫铂科技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000.06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1,165.07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鑫铂科技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930.06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9,165.07万元。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2.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3. 经营范围：铝型材、铝铸件、铝制品、铝深加工产品、铝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6. 法定代表人：李开强。

7. 实际控制人：李开强。

8. 主营业务：铝型材、铝铸件、铝制品、铝深加工产品、铝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

三、担保风险分析

1. 鑫铂科技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2. 鑫铂科技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3. 鑫铂科技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4. 鑫铂科技信用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5. 鑫铂科技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2月1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61,652	36.00
2	石晟源	79,258,989	3.68
3	深圳前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44,693,660	2.0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63,110	1.74
5	招商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9,050	1.42
6	深圳市融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93
7	瀚宇	18,857,830	0.88
8	石晟源	18,091,211	0.86
9	招商局	17,300,000	0.80
10	招商局	15,200,000	0.7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2月1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61,652	36.00
2	石晟源	79,258,989	3.68
3	深圳前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44,693,660	2.0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63,110	1.74
5	招商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9,050	1.42
6	深圳市融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93
7	瀚宇	18,857,830	0.88
8	石晟源	18,091,211	0.86
9	招商局	17,300,000	0.80
10	招商局	15,200,000	0.7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2月1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61,652	36.00
2	石晟源	79,258,989	3.68
3	深圳前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44,693,660	2.0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63,110	1.74
5	招商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9,050	1.42
6	深圳市融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93
7	瀚宇	18,857,830	0.88
8	石晟源	18,091,211	0.86
9	招商局	17,300,000	0.80
10	招商局	15,200,000	0.7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取得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取得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一、交易概述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取得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取得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泰林医学工程后栋将与杭州富阳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办理后栋产权证事宜。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管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33号)。

一、交易概述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33号)。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泰林医学工程后栋将与杭州富阳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办理后栋产权证事宜。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概述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由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变更原因

金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构成管理层收购。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收购程序，不能适用豁免。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次股东大会收购项目公司安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管理层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文件。

三、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3日和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变更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0日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越南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凡谷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凡谷发展有限公司增资700万美元用于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越南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网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凡谷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一、交易概述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凡谷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凡谷发展有限公司增资700万美元用于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越南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网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凡谷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变更原因

金锋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构成管理层收购。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收购程序，不能适用豁免。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次股东大会收购项目公司安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管理层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文件。

三、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3日和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变更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0日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越南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凡谷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凡谷发展有限公司增资700万美元用于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越南网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网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凡谷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0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2月1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61,652	36.00
2	石晟源	79,258,989	3.68
3	深圳前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44,693,660	2.0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63,110	1.74
5	招商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9,050	1.42
6	深圳市融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93
7	瀚宇	18,857,830	0.88
8	石晟源	18,091,211	0.86
9	招商局	17,300,000	0.80
10	招商局	15,200,000	0.7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2月1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61,652	36.00
2	石晟源	79,258,989	3.68
3	深圳前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44,693,660	2.0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63,110	1.74
5	招商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9,050	1.42
6	深圳市融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93
7	瀚宇	18,857,830	0.88
8	石晟源	18,091,211	0.86
9	招商局	17,300,000	0.80
10	招商局	15,200,000	0.7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2月1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61,652	36.00
2	石晟源	79,258,989	3.68
3	深圳前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44,693,660	2.0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63,110	1.74
5	招商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9,050	1.42
6	深圳市融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93
7	瀚宇	18,857,830	0.88
8	石晟源	18,091,211	0.86
9	招商局	17,300,000	0.80
10	招商局	15,200,000	0.7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9日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12月1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61,652	36.00
2	石晟源	79,258,989	3.68
3	深圳前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44,693,660	2.0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63,110	1.74
5	招商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9,050	1.42
6	深圳市融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93
7	瀚宇	18,857,830	0.88
8	石晟源	18,091,211	0.86
9			